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火灾爆炸保险

(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电动自行车是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没有外界火源情况下，被保险人合法所有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电动自行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者。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身伤亡和其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违规进入电梯、违规存放等违反当地消防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电动自行车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电动自行车违反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关于电动自行车车辆管理规定违规安装驱动装置，造成风险增加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电动自行车在竞赛、测试、在营业性修理场所维修、保养期间发生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其他间接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八)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九)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十) 利用保险电动自行车从事违法活动；

(十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且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每人人身伤亡、每人医疗费用、财产损失以及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上述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赔偿金额，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和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以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计算法律费用。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本附加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二) 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四)财产损失清单；

(五)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六)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义

【电动自行车】指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行驶的、以蓄电池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其最高车速应不大于25公里/小时，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400瓦，车身质量不大于55千克。